**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所別** |  | **班年級** | | 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E-MAIL** | |  |
| **申請打勾處** | □ | | □ | |
| **獎學金名稱** | * 陳和川校友獎學金 * 藥學系第16屆(Rx16)優秀學生助學金 | | □ 梁明聖獎學金  □ 藥學系洪英傑校友清寒暨急難救助獎助金 | |
| **申請資格** | 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 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 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  ＊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 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  ＊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  ＊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 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  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者。( 前學期成績為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 ) | | 凡藥學院學生（在職進修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 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  (二) 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  ＊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 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  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  ＊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  ＊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 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  (三) 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 | |
| **繳交資料** | (一)本申請表。    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  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)。    (三)戶籍謄本。  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 | | (一) 本申請表  (二) 戶籍謄本  (三) 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 類所得清單。  (四) 若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敬請附上。  (五) 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 | |
| **申請事由** |  | | | |
| **導師或指導**  **教授意見** |  | | | |

**學生簽名： 系主任/所長：**